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全文)

证券简称：健康元

证券代码：600380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本公司非流通股东的书面要求和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本公司非流通股份中存在外资股，改革方案涉及外资管理审批事项，在改革方案实施前，尚需取得商务部的审批文件。

2、截至本说明书公告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查询结果，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因为他人贷款作质押担保，将部分股权4,200万股，占健康元已发行总股本的6.8860%质押给兴业银行深圳振华支行，质押期自2005年9月21日始。

对此，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尽力保证在对价股份过户日其所持股份权利的完整，确保在对价股份过户日，非流通股股东应支付给A股流通股股东的对价股份能过户给A股流通股股东。

鸿信行有限公司保证，在股权分置改革期间不会对所持股份设置任何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者权益，也不会就该等股份与任何第三人签订该等协议或做出其他类似安排。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而向本公司流通股股东所做的对价安排为：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将获得 3 股的股份。非流通股股东需向流通股股东共计送出 4,725 万股股份。

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详情请参见本说明书第四节“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一致承诺：

“本承诺人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将赔偿其他 A 股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三、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5 年 12 月 16 日
-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5 年 12 月 28 日
- 3、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5 年 12 月 26 日至 2005 年 12 月 28 日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5 年 12 月 26 日至 2005 年 12 月 28 日每日 9：30—11：30、13：00—15：00。

四、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 1、本公司将申请相关证券自 11 月 28 日（T 日）起停牌，最晚于 12 月 8 日

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将在 12 月 7 日（含当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次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未能在 12 月 7 日（含当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次日复牌。

4、本公司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日起至改革方案实施完毕之日公司相关证券停牌。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755-82478966、0755-82463888

传真：0755-82478967

电子信箱：joincare@joincare.com

公司网站：<http://www.joincare.com>

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全文

本说明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健康元/本公司/公司	指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百业源	指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
鸿信行	指鸿信行有限公司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	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持本公司尚未在交易所公开交易的股份的股东，即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鸿信行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	指通过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协商机制，消除 A 股市场股份转让制度性差异的过程
境内法人股	指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份
外资法人股	指鸿信行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份
股改	指股权分置改革
本说明书	指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	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金杜	指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方案	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具体内容见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第四节“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董事会	指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Joincare Pharmaceutical Group Industry Co.,Ltd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健康元

股票代码：600380

公司法定代表人：朱保国

设立日期：1992年12月18日

上市日期：2001年6月8日

公司董事会秘书：邱庆丰

电话：0755-82478966

传真：0755-82478967

公司注册地址：深圳罗湖区深南东路5002号地王商业大厦23层

办公地址：深圳罗湖区深南东路5002号地王商业大厦23层

邮政编码：518008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joincare.com>

电子邮箱：joincare@joincare.com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经营营养保健口服液、保健泡腾片、保健颗粒剂(不含易拉罐和利乐包装及现行许可证管理的商品)、中成药、口服液、片剂、胶囊剂、颗粒剂、激素类片剂、食品、强化食品、保健食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进准字第[2001]1231号《资格证书》规定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投资医药行业和医药项目、投资高新技术项目。购销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美容口服液、保健食品和化妆品的销售。

(二) 公司近三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公司的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已经公司聘请的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具体数据如下表所示：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05.9.30	2004.12.31	2003.12.31	2002.12.31
资产总计	4,420,022,470.08	4,413,648,169.31	4,415,827,026.70	2,523,199,897.72
其中：流动资产	2,190,500,559.57	2,408,314,036.23	2,530,239,357.34	1,546,262,962.27
负债合计	1,426,253,958.31	1,441,129,094.54	1,383,411,189.63	511,403,319.79
其中：流动负债	1,304,153,515.19	1,319,628,651.42	1,314,709,758.82	482,852,031.79
股东权益合计	2,105,156,461.59	2,061,242,198.79	2,125,165,081.36	2,007,049,940.30

2、简要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05年1~9月	2004年	2003年	2002年
主营业务收入	1,858,519,743.85	2,345,798,357.69	1,752,426,088.24	711,647,636.44
主营业务利润	988,827,004.76	1,321,655,768.72	1,075,458,780.66	524,065,107.26
营业利润	215,156,656.22	240,399,636.30	213,435,923.99	149,817,728.56
利润总额	195,783,295.16	193,650,845.56	221,428,376.22	206,249,943.72
净利润	121,557,617.56	97,263,412.27	140,275,065.49	171,882,009.41

3、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05年1~9月	2004年	2003年	2002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51,251,846.28	241,705,413.20	172,246,230.55	236,127,010.60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69,641,732.56	-121,089,315.92	-3,988,966.67	-631,101,525.59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4,341,482.56	-265,656,984.94	100,931,249.97	-173,941,373.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3,736,260.85	-144,337,169.19	267,933,520.83	-568,919,909.17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05年1~9月	2004年	2003年	2002年
流动比率	1.6796	1.8249	1.9245	3.2023
速动比率	1.4459	1.5853	1.7238	3.0478
资产负债率(%)	32.26	32.65	31.32	20.26
应收账款周转率	3.42	4.64	5.05	4.11
存货周转率	2.79	3.52	3.98	2.91
每股收益(摊薄元/股)	0.1993	0.1600	0.2300	0.4227
每股净资产(元/股)	3.4515	3.3795	3.4843	4.9359
调整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3.4257	3.3193	3.4352	4.9290
净资产收益率(摊薄%)	5.77	4.72	6.60	8.5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	0.4119	0.3963	0.2824	0.5807

(三)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利润分配情况

序号	报告期	每股收益	分配方案(每10股)			股权登记日	除权除息日
		(元)	派现金(税前)	实派(税后)	转增股		
1	2004年度	0.16	1.1	0.88		2005-5-31	2005-6-1
2	2003年度	0.23	1.9	1.52		2004-5-19	2004-5-20
3	2003中期	0.1725			5	2003-11-14	2003-11-17
4	2002年度	0.4227	3.5	2.8		2003-6-9	2003-6-10
5	2001年度	0.7401	3	2.4	5	2002-5-31	2002-6-3
6	2001中期	0.3914	3	2.4		2001-9-17	2001-9-18

(四) 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融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1)21号文批准,公司于2001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每股24.80元价格上网定价公开发行股票,共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000万股,此次公开发行共募集资金173,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964.8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9,635.13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1]78号《关于深圳太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同意,公司7,000万股A股于2001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太太药业”,股票代码“600380”。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

股本为 27,108 万股，流通股本为 7,000 万股。

(五) 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452,430,000	74.18%
境内法人股	339,322,500	55.64%
外资法人股	113,107,500	18.54%
二、流通股份合计	157,500,000	25.82%
A 股	157,500,000	25.82%
三、股份总数	609,930,000	100%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本公司从 1992 年设立以来，经历了以下几个阶段：

第一阶段：有限责任公司（1992 年 12 月 - 1999 年 9 月）

本公司是由原公司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变更而来，原公司之前身深圳爱迷尔食品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 1992 年 12 月 18 日设立，股东为河南新乡机床厂和香港国丰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分别持有 64% 和 36% 的股份，注册资金 55 万美元，公司主要从事太太口服液的生产和销售。

1994 年 1 月 19 日，经深圳爱迷尔食品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河南新乡国有资产管理局批准和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将河南新乡机床厂持有的 64% 的股份分别转让给焦作市九里山化工厂和北京市通大高技术公司，公司更名为深圳太太保健食品有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太太保健食品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为：香港国丰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36% 的股份，焦作市九里山化工厂持有 37% 的股份，北京市通大高技术公司持有 27% 的股份。公司主要从事太太口服液的生产和销售。

1994 年 4 月 24 日，香港国丰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 36% 的股份转让给香港鸿信行有限公司；1994 年 10 月 8 日，北京市通大高技术公司将其持有的 27% 的股份转让给香港鸿信行有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太太保健食品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为：香港鸿信行有限公司持有 63% 的股份，焦作市九里山化工厂持有 37% 的股份。

1995 年 1 月 15 日，经深圳太太保健食品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以 1994 年末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将公司注册资本从 55 万美元增至 3,000 万元人民币，该增资事项已经深圳市文武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公司同时申请更名为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1995 年 7 月 4 日完成了变更公司名称及注册资本的工商登记。

1997 年 10 月 29 日，经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主管部门批准，香港鸿信行有限公司收购焦作市九里山化工厂持有的原公司 36% 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原公司的股权结构为：香港鸿信行有限公司持有原公司 99% 的股权，焦作市九里山化工厂持有原公司 1% 的股权。

1999年8月27日,经原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主管部门批准,香港鸿信行有限公司分别向深圳市百业源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千广汇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国运鸿贸易有限公司、焦作市成功化学制品有限公司分别转让其在原公司65%、3%、3%和3%的股权;焦作市九里山化工厂转让其在原公司1%的股权给深圳市百业源实业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原公司的股权结构为:深圳市百业源实业有限公司持有66%,香港鸿信行有限公司持有25%,焦作市成功化学制品有限公司持有3%,深圳市千广汇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持有3%,深圳市国运鸿贸易有限公司持有3%。

第二阶段:股份有限公司(1999年9月-2001年5月)

1999年9月16日,经原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根据《公司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方式,将原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该次变更行为已获得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1999)197号文批准。变更时具体情况为:将原公司截至1999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82,801,226.39元,折为本公司股份182,800,000股(余1,226.39元作为资本公积),由原公司股东按其原出资的比例持有。其中深圳市百业源实业有限公司持有66%,香港鸿信行有限公司持有25%;焦作市成功化学制品有限公司持有3%;深圳市千广汇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持有3%;深圳市国运鸿贸易有限公司持有3%。自1995年至1997年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太太口服液、中成药的生产和销售,1998年公司收购深圳海滨制药有限公司后,公司主营业务增加了化学制药。

1999年11月10日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1999)197号文批准同意设立深圳太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1999年11月12日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并于1999年11月24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根据2000年1月31日公司召开的199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对1999年9-12月份可分配利润进行分配,按公司股东持股比例每10股送1股并派发0.28元现金股利,2000年3月9日经深圳市外商投资局深外资复[2000]B0280号文批准深圳太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18,28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20,108万元人民币,公司于2000年3月20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第三阶段：发行上市（2001年5月至今）

（一）首次公开发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1]21号文批准，本公司于2001年5月9日以上网定价发行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24.80元。本次成功发行后，公司于2001年5月25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7,108万元人民币，工商执照注册号码为4403011066279。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1]78号《关于深圳太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同意，公司7,000万股A股于2001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太太药业”，股票代码“600380”。公司总股本27,108万股，流通股本7,000万股。

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201,080,000	74.18%
境内法人股	150,810,000	55.64%
其中：深圳市百业源实业有限公司	132,712,800	48.96%
深圳市千广汇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6,032,400	2.23%
深圳市国运鸿贸易有限公司	6,032,400	2.23%
焦作市成功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6,032,400	2.23%
外资法人股	50,270,000	18.54%
其中：鸿信行有限公司	50,270,000	18.54%
二、流通股份合计	70,000,000	25.82%
A股	70,000,000	25.82%
三、股份总数	271,080,000	100%

注：2001年6月12日，深圳市百业源实业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

（二）公司公开发行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2003年6月，本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由“深圳太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健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年9月19日经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又更名为“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自2003年12月18日起由“太太药业”，变更为“健康元”。公司公开发行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1、2001年转增股份后的股本结构

经200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2001年12月31日股本为基数，利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2001年度转增股份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301,620,000	74.18%
境内法人股	226,215,000	55.64%
其中：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	199,069,200	48.96%
深圳市千广汇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9,048,600	2.23%
深圳市国运鸿贸易有限公司	9,048,600	2.23%
焦作市成功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9,048,600	2.23%
外资法人股	75,405,000	18.54%
其中：鸿信行有限公司	75,405,000	18.54%
二、流通股份合计	105,000,000	25.82%
A股	105,000,000	25.82%
三、股份总数	406,620,000	100%

2、2003年中期转增股份后的股本结构

2003年6月17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第三至第五名股东深圳市千广汇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国运鸿贸易有限公司及焦作市成功化学制品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千广汇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国运鸿贸易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焦作市成功化学制品有限公司处受让该等股东分别持有的本公司9,048,600股法人股，分别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23%，每股转让价格均为1元。2003年10月，本次股权转让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3]46号文《关于同意豁免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太太药业”股票义务的批复》，同意豁免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因上述行为而触发的要约

收购义务。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市千广汇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国运鸿贸易有限公司及焦作市成功化学制品有限公司均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2003年9月29日，公司200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3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按照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的股本基数，利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5股。股权登记日为2003年11月14日，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03年11月18日。

2003年中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2003年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452,430,000	74.18%
境内法人股	339,322,500	55.64%
其中：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	339,322,500	55.64%
外资法人股	113,107,500	18.54%
其中：鸿信行有限公司	113,107,500	18.54%
二、流通股份合计	157,500,000	25.82%
A股	157,500,000	25.82%
三、股份总数	609,930,000	100%

三、非流通股股东情况介绍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广丽

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 年 1 月 21 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投资兴办实业；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福建大厦 24 层

2、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3,932.2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5.64%，为公司控股股东。

3、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

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 478,678.55 万元，净资产 136,368.8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26,754.37 万元，净利润 3,572.53 万元（未经审计）。

4、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互相资金占用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公告日，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互相担保、互相资金占用情况。

5、公司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3,932.2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5.64%，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朱保国、刘广霞，其中朱保国占 90%、刘广霞占 10%。朱保国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朱保国先生，43 岁，曾任河南新乡水性树脂研究所所长、河南省飞龙精细化学制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深圳爱迷尔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深圳太太保健食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

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截止本说明书公告日，朱保国先生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互相担保、互相占用资金的情况。

(二) 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公告日，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比例	是否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等	股份性质
1	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	33,932.25	55.64%	是，其中 4,200 万股 质押	境内法人股
2	鸿信行有限公司	11,310.75	18.54%	否	外资法人股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查询结果以及上述两家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截止本说明书公告前两日，鸿信行持有公司的股份无权属争议，也不存在冻结、质押的情况。截止本说明书公告前两日，百业源持有公司的股份除 4,200 万股质押外，无权属争议也不存在冻结、质押的情况。

(三) 非流通股股东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公告日，

公司名称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	朱保国	90.00%
	刘广霞	10.00%
鸿信行有限公司	朱保国	0.10%
	Taitai Pharmaceutical Industry Group Limited	99.90%

Taitai Pharmaceutical Industry Group Limited 的 100% 股份由刘苗持有，刘苗与朱保国系母子关系，朱保国与刘广霞系夫妻关系。

(四) 非流通股股东持有、买卖公司流通股的情况

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陈述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查询结果，截止本说明书公布前两日，百业源、鸿信行均未持有健康元的流通

股股份，公告之前六个月内也未有买卖健康元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五) 持股 5%以上非流通股股东（包括潜在非流通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买卖公司流通股的情况

根据朱保国先生的陈述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查询结果，截止本说明书公布前两日，朱保国先生未持有健康元的流通股股份，公告之前六个月内也未有买卖健康元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四、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

(一) 方案概述

1、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

对价的形式：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送股。

对价数量：于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3 股股份，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执行的的对价安排股份总计为 4,725 万股。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若获得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所获得的股份，由登记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记入账户。每位流通股股东按所获股份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零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运作指引》中的零股处理方法处理。

3、追加对价安排的方案

本公司暂无追加对价安排的计划。

4、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数量(股)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	339,322,500	55.64%	35,437,500	303,885,000	49.82%
2	鸿信行有限公司	113,107,500	18.54%	11,812,500	101,295,000	16.61%
	合计	452,430,000	74.18%	47,250,000	405,180,000	66.43%

5、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G日)，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序号	股东名称	累计可上市 流通股份数 (股)	可上市流 通时间 (月)	承诺的限售 条件
1	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	30,496,500	G+12	注 1
		60,993,000	G+24	
		303,885,000	G+36	
2	鸿信行有限公司	30,496,500	G+12	
		60,993,000	G+24	
		101,295,000	G+36	

注1：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百业源、鸿信行自取得流通权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上述禁售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健康元的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24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6、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非流通股	境内法人股	339,322,500	-339,322,500	0
	外资法人股	113,107,500	-113,107,500	0
	非流通股份合计	452,430,000	-452,430,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境内法人股	0	+303,885,000	303,885,000
	外资法人股	0	+101,295,000	101,295,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0	+405,180,000	405,18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	157,500,000	+47,250,000	204,75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57,500,000	+47,250,000	204,750,000
股份总额		609,930,000	0	609,930,000

(二) 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1、流通权对价的测算依据

步骤一：确定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股票的理论价格

在股权分置的情况下，公司的价值由流通股市值和非流通股价值两部分构成。其中流通股市值等于流通股市价和流通股股数之乘积；而非流通股价值由于缺乏合理的价格发现机制，需要根据股权分置改革前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转让市场的定价方法，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基础，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来确定公司非流通股价值。

$$\begin{aligned} \text{股权分置改革前公司价值} &= \text{流通股市值} + \text{非流通股价值} \\ &= \text{流通股市价} \times \text{流通股股数} + \text{每股非流通股价值} \times \text{非流通股股数} \end{aligned}$$

流通股市价按 2005 年 11 月 25 日公司流通股收盘价确定为 6.58 元/股。

每股净资产按公司 200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扣除已派发的 2004 年度现金股利确定为 3.27 元/股。

非流通股价值确定方法为：

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 1、公司流通股的市净率（流通股市价和每股净资产按上述取值结果计算为 2.01 倍）；
 - 2、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近四年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8.77%）；
 - 3、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当前一年定期存款利率为 2.25%）；
 - 4、股权分置改革前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转让市场同类资产交易的溢价倍数；
- 确定非流通股价值为净资产值 3.27 元/股基础上溢价 45%，为 4.74 元/股。得出股权分置改革前公司价值为 3,181,546,845 元。

因为，

$$\text{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价值} = \text{股权分置改革前公司价值}$$

由此得出，

$$\begin{aligned} \text{股权分置改革后理论股价} &= \text{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价值} \div \text{总股本} \\ &= 5.22 \text{ 元/股} \end{aligned}$$

步骤二：确定对价总额

在不考虑与股权分置改革无关的其他政策、市场变化等外部因素和公司经营情况变化等内部因素的前提下，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理论价格应为 5.22 元/股。该价格与股权分置改革前非流通股价值的差额就是非流通股在股权分置改革后的流通权溢价，非流通股股东以此作为流通权对价支付给流通股股东以获取所持非流通股的流通权。

流通权对价总额 = (股权分置改革后理论股价 - 股权分置改革前非流通股每股价值) × 非流通股股数

= 214,790,758.63 元

步骤三：确定股票对价支付比例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决定以支付公司股份的形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流通权对价。

流通股股东获付对价比例 = 流通权对价总额 / 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的理论股价 / 流通股股数

= 0.261

2、实际对价安排的确定

为充分保障流通股股东权益，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协商一致，同意将流通股股东获付比例确定为 0.3，即每 10 股流通股获付 3 股，该获付比例较理论值增加 14.94%。2005 年 11 月 25 日公司流通股收盘价为 6.58 元/股，以此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前的持股成本。方案实施获付对价后，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下降，其每股实际成本为 5.06 元。本保荐机构认为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是合理的，充分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利益的保护。

(三) 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及为履行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1、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1)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禁售期满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

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3)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2、承诺事项的实现方式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可以通过交易所、登记公司的技术手段保证承诺的履行，或阻断违反承诺性质事项的履行。同时，保荐机构亦将履行持续督导权利，对公司和非流通股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予以监督和指导。

3、承诺事项的担保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对各项承诺具备完全的履约能力，故不需要进行担保安排。

4、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中所有条款均具有法律效力。非流通股股东如有违反承诺造成流通股股东损失的，流通股股东可依法要求非流通股股东履行承诺，造成损失的，可依法要求赔偿。

5、承诺人声明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声明：

(1) “本承诺人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将赔偿其他 A 股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 “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五、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一) 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就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发表意见如下：

1、有利于股东利益的一致性

在股权分置条件下，非流通股的价值实现是不完全的，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之后，非流通股的价值实现不再是账面价值，而是市场价值。非流通股股东的长远利益将主要取决于公司市场价值的最大化，使非流通股股东的激励机制更加合理，并与流通股股东利益一致，优化公司治理。

2、公司控制权市场有望形成

在股权分置条件下，由于绝大部分股票无法在证券市场流通，无论经营好坏，股价高低，公司管理层都不会面临来自市场的收购压力，从而无法形成有效的市场监督。股权分置改革之后，公司控制权市场有望逐步形成，从而形成强大的市场压力迫使公司管理层更加高效地经营管理。

3、公司管理层面临更加科学的约束和激励机制

由于股权分置，长期以来国内资本市场的供求关系被扭曲，公司股价不能准确反映公司价值和经营业绩的变化。全流通实现后，国内股票市场的有效性得以提高，公司股价与业绩间相关关系大大加强。因此，公司经营层的工作能力和业绩有了客观的市场评价标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未来公司对管理层激励手段大大丰富，从而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

(二)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人认真审阅了《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以下简称“股改方案”)及其他相关文件，认为该股改方案的制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等部门《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改方案的顺利实施将彻底解决公司的股权分置问题，使流通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趋于一致，有利于完善上市公司的股权制度和治理结构，规范上市公司运作，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公司股改方案兼顾了非流通股股东及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维护市场稳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在方案表决和实施过程中，将采取多种措施更好地维护流通股股东利益，体现流通股股东意志，如表决采用各类股东分类表决的方式、同时为股东参加表决提供网络投票系统等多种方便流通股股东参加表决的投票方式，并实施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程序。

综上，公司股改方案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人同意公司本次股改方案。”

六、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一) 相关股东决议事项需由有关部门批复而未获批复的处理方案

本公司非流通股份中存在外资股，改革方案涉及外资管理审批事项，在改革方案实施前，尚需取得商务部的审批文件。

(二) 执行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份发生被质押、冻结等情形的处理方案

截至本说明书公告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非流通股份除 4,200 万股外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的情形，但在股权分置改革公告日至实施日期间，非流通股股东所持非流通股份存在被司法冻结、扣划的风险。

对此，百业源尽力保证在对价股份过户日其所持股份权利的完整，确保在对价股份过户日，非流通股股东应支付给 A 股流通股股东的对价股份能过户给 A 股流通股股东。

鸿信行保证，在股权分置改革期间不会对所持股份设置任何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者权益，也不会就该等股份与任何第三人签订该等协议或做出其他类似安排。

(三) 无法得到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的处理方案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 A 股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将在两个工作日内公告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次日复牌。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协助各方股东进行充分沟通，争取早日解决本公司股权分置问题。相应处理方案：公司将通过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公布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广泛征集流通股股东的意见，使得改革方案的形成具有广泛的股东基础。如改革方案未获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非流通股股东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再次委托公司董事会就股权分置改革召集相关股东会议。

七、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 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持股及买卖股票情况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中,本公司聘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聘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查询结果,截止本说明书公告前两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在健康元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前六个月内未有买卖健康元流通股股份的行为。

(二) 保荐意见结论

作为健康元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发表的保荐意见建立在以下假设前提下:

-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关各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和说明真实、准确、完整;
-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改革有关各方做出的相关承诺和预测得以实现;
- 3、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4、无其他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5、相关各方当事人全面履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在此基础上,海通证券出具以下保荐意见:

本保荐机构在认真审阅了健康元提供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相关文件并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后认为:健康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五部委《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及自愿”的原则,健康元的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做出的对价安排合理、承诺可行、具有履约能

力。基于上述理由，本公司愿意推荐健康元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三）律师意见结论

本公司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聘请的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其结论如下：

公司具备进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申请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具备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海通证券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具有合法有效的保荐资质，符合《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的相关法律文件在形式及内容方面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操作指引》、《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已经履行法定程序。

八、本次改革的相关当事人

(一)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保国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02 号信兴广场商业中心商业大楼 23 楼

联系人：邱庆丰、肖蔚

电话：0755-82478966、0755-82463888

传真：0755-82478967

(二)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金钟广场

保荐代表人：汪烽

项目主办人：潘晨

项目组成员：王磊、王中华

电话：(021) 53594566

传真：(021) 53822542

(三) 公司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玲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02号信兴广场地王商业中心47楼

经办律师：潘渝嘉、靳庆军

电话：0755-82125607

传真：0755-82125580

九、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目录

- 1、保荐机构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协议；
- 2、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签署的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协议文件；
- 3、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函；
- 5、保荐机构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
- 6、法律顾问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
- 7、公司董事会、非流通股股东、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人、法律顾问及其经办律师共同签署的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保密协议；
- 8、独立董事意见函。

(二) 查阅时间、地点

查阅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 - 11：30，下午 13：30 - 17：30

查阅地点：深圳市深南东路 5002 号信兴广场商业中心商业大楼 23 楼

联系人：肖蔚、化乐

电话：0755-82478966，0755-82463888

(本页无正文 , 为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全文) 》的签署页)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11月25日